**國立中正大學 113學年度**

**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名稱** | 物理學系 |
| **申請名額** | **■不限名額　□限　　　名** |
| **申請標準及條件** | **□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**  先修科目學分：  普通物理（一）4學分＊  普通物理（二）4學分＊  微積分（一）3學分  微積分（二）3學分  **□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**  **■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**  先修科目學分：  普通物理（一）4學分＊  普通物理（二）4學分＊  微積分（一）3學分  微積分（二）3學分 |
| **指定必修科目** | 電磁學（4學分）  理論力學（4學分） |
| **任選必修科目** | 應用數學（一）（3學分）  應用數學（二）（3學分）  量子物理（一）（4學分）  量子物理（二）（4學分）  熱統計物理學 （4學分） |
| **完成輔系**  **至少應修學分數** | 20學分 |
| **除申請表外**  **應備審查附件** | 歷年成績單 |